

二、會議紀錄

	項 目	最高分數
	(1) 內容	40
	確定活動的宗旨（建立公民意識、愛護環境、節省能源、其他）	10
給	討論活動的計劃——所擬舉辦的活動應為「一連串」及「全校性」	20
	舉行形式（廢紙回收活動、廢物利用活動、綜合遊藝節目、標語創作比賽等）	
	進行方式（各項活動的推行步驟，例如舉行時地、如何宣傳、如何運作、如何完成等，須設想妥善，交代清楚）	
	討論活動的資源（經費來源、人力資源、場地申請，以及有關的分配情況）	10
分	(2) 修辭用語	30
	(3) 結構	20
	(4) 標點正確、字體端正	10
	(5) 以下各項倘有缺漏、錯誤或格式欠當，須予扣分：	
扣	① 標題，最多只扣	3
	② 會議日期、時間及地點，每項扣 2 分	6
	③ 出席者、主席、秘書（紀錄）、主席簽核、秘書簽核及簽核日期，每項扣 1 分	6
分	(6) 錯別字每個扣 1/4 分（合乎規範之簡體字，不可視為錯別字），重錯者不另扣，最多只扣	5
	(7) 連標點符號計算在內，字數不足 600 者，每欠足 20 字扣 1 分，最多只扣	10

只限教師參閱 FOR TEACHERS' USE ONLY

1996 中國語文及文化科試卷一乙部 閱讀理解

简便評分，請以 60 分為本卷之最高分額，即每項分額為試卷所示之雙倍。

題號	答 案 重 點	最 高 分 數
一、(3) 引述鄉民斬狗尾習俗的寓意	題意：... 統治者的野心必須及早抑制 以免為禍人間。	2 △ 2 △ — 4
	<u>有尾巴的人不肯模仿這種做法而把尾巴藏在禮服中的意思</u>	
	① 他們不會放棄野心，自動改過，改邪歸正。 ② 他們身上漂亮筆挺的禮服（1分），包藏着不可告人的野心（1分）。	2 △ 2 △ — 4
	全卷最高可給分	30

△為閱卷員須在試卷上顯示之分數。

為便評分，請以 60 分為本卷之最高分額，即每項分額為試卷所示之雙倍。

題號	答案重點	最高分數
----	------	------

- 二、(1) 荆文襄在體驗天人相應的過程中有什么經歷(5分)?
 (2) 通過這些經歷，荆文襄對天的觀感逐漸產生變化，試詳細說明(6分)，
 (3) 樺夫對天的看法與荆文襄本來的看法有什么不同(4分)?

(1) 荆文襄在體驗天人相應的過程中有什么經歷

- ① 入山(南山)居住，以便親近自然。 2 △
- ② 在糧食充足、天氣良好時，他曾過了一段愉快的生活。 2 △
- ③ 在糧食吃盡，僕人逃走、天氣轉壞的情況下，他幾乎死去。 2 △
- ④ 幸有樵夫入山救了他。 2 △
- ⑤ 聽了樵夫「人力勝天」的說法(1分)，他有所領悟，終於回家(1分)。
(只答「領悟」或「回家」，皆可給分。) 2 △

10

(2) 通過上述經歷，荆文襄對天的觀感逐漸產生以下的變化

- ① 初時，他主張人與天建立朋友關係，與天相融，其樂無窮(2分)，若存勝天之念，是有心與天為敵(2分)。 4 △
- ② 山居初期，他生活開適，自得其樂，遂更肯定自己的觀點；(2分)山居後期，生活甚苦，他茫然若失，甚至懷疑上天所以虐待他，可能由於他的行為欠當。(2分) 4 △
- ③ 樵夫把他救醒過來後，他仍惑大惑不解；聽過樵夫對天的不同看法後，他無言以對，再不堅持自己的觀點。 4 △

12

(3) 樵夫對天的看法與荆文襄本來的看法有以下相異之處

- ① 荆文襄認為天人相應，天與人可為敵為友；樵夫則認為天是中立的，與人無友無敵。 4 △
- ② 荆文襄認為不應存有人力勝天的念頭；樵夫則認為誰能制服自然誰就能利用自然，生活的享受正是人力勝天的結果。 4 △

8

本分題必須將荆文襄本來的看法與樵夫的看法加以比較；若只答其中一人的看法而不予比較，不給分。倘考生分別指出二人的看法而非述點加以比較，只要內容相應，亦可接受。

全題最高可給分

30

△為閱卷員須在試卷上顯示之分數。

- 一、(1) 文中所說的「奴才」、「奴隸」和「第三者」各指故事中什麼人 (3 分) ? 故事的作者安排「第三者」的出現，用意何在 (3 分) ?
- (2) 細讀全文，作者認為諷刺的文字有哪幾種作用 (2 分) ? 這類文字為什麼對希特勒無法產生作用 (3 分) ?
- (3) 文中引述鄉風斬狗尾的習俗有什麼寓意 (2 分) ? 有尾巴的人不肯模仿這種做法而把尾巴藏在禮服中，又是什麼意思 (2 分) ?

(1) 「奴才」、「奴隸」和「第三者」在故事中所指

奴才指瘋人院的院長。

奴隸指瘋人院的瘋人。

第三者指瘋人院的門房。

故事的作者安排「第三者」出現的用意

- ① 暗示像門房般清醒、理智的人便不會盲目崇拜、支持希特勒這種狂人。
(若答以較激烈的行動，例如「反抗」、「抵抗」、「鬥爭」等，扣 1 分，即最高只給 3 分。)
- ② 顯示納粹德國要獨佔天下的野心是無法得逞的。
(若不指明「德國」或照錄原文「納粹的天下無法統一」，只給 1 分。)

指 A (3) 1

4 △

△ 2 △

△ 2 △

△ 2 △

6

(2) 諷刺的文字有下列三種作用

- ① 揭露統治者有不可告人的野心。
② 給民眾看，為他們說話 (1 分)，並刺激他們覺醒 (1 分)。
③ 給有野心的統治者看，希望他們或者會因此反省而不再作惡，至少在行事上有所收斂。

1 △

1 △

2 △

4

諷刺文字對希特勒無法產生作用，原因有三

- ① 希特勒對諷刺文字並不領悟，根本不知道自己有錯。
② 他以為自己的野心已收藏得很好，可以不理會諷刺文字。
③ 他用壓迫的手段，使人民不敢出聲，諷刺文字愈來愈少。

2 △

2 △

2 △

6

題號	答 案 重 點	最高分數
----	---------	------

一、(甲) 兩文就農業社會的特質和科學制度的影響對中國科學落後原因的析述：

1. 農業社會的特質

毛文指出在農業社會中，「厚生」和「利用」均極簡單，人容易滿足，生活簡單，甘於淡泊，對物質要求不高，科學不受重視，當然不會發達。

1½

引文指出在農業社會中，人與人的關係，比起人與自然的關係更受到重視，因此中國文化多談「人理」而少談「物理」，科學自然不發達。

1½

兩文雖然都就農業社會的特質析述，但毛文眼於人對物質需求不高，而引文眼於人對人倫關係發展重視。

1

2. 科學制度的影響

毛文指出傳統的考試制度，根本沒有科學的科目在內。讀書人不致力於科學的研究，科學怎能發達？

1½

引文指出明清八股文考試，要求嚴守格式，禁止發揮個人見解，窒礙讀書人的思想，埋沒讀書人的精力，在當時的讀書氣氛下，即使引入與科學有關的科目，也難以引起士子的學習興趣和意欲。

1½

兩文雖然都就科學制度的影響析述，但毛文眼於考試課程的科目，而引文則眼於考試的取向。

1

—

8

中國科學落後的其他原因：

回答本問，考生可引述毛子水《中國科學思想》（節錄）文中的其他論點，或課程指定其他文化專題篇章的有關內容。考生亦可據其課外研習所得作答，言之成理者，應予接納。

例如：

- 太一統國家，人民因襲故常，不如列國分立之富有競爭交流及易於進步。
(毛子水《中國科學思想》)
- 古代的學校不像西方國家的大學可以成為科學的孕育地，亦缺乏外國的學會組織，不能刺激科學的發展。(毛子水《中國科學思想》)
- 欠缺充裕的經濟去支持科學研究，難以滿足國人的求知慾、求精慾，未能促進科學的發展。(毛子水《中國科學思想》)
- 中國人重情，顧念關心自然，講天人合一，與自然共存，不以挑戰、好奇的態度看待自然、征服自然。(吳森《情與中國文化》)
- 以往的士大夫階級，身為知識分子，對知識卻缺乏真誠，不但不予以傳播發揚，甚至寧願把知識埋在象牙塔內，不肯輕易傳人，科學知識安能發達？
(章政通《中國文化概論·藝術》)

考生只須舉出三點其他原因，每點 1½ 分，但本部分最高只給分

4

96 中國語文及文化科試卷二 文化問題

題 號	答 案 重 點	最 高 分 數
一、(乙) <u>毛氏所指中國的「光榮」是：</u>		
1. 在許多方面，中國都在 <u>理論上或實驗工作上</u> 起了個頭；		1
2. 有儒家的仁義和道家的清靜，對世界作出貢獻。		1
<u>毛氏所指中國的「恥辱」是：</u>		
不再發展已起了頭的科學。		1
		3
<u>考生評論毛氏的看法可有下列各種不同立場：</u>		
1. 完全同意毛氏的看法；		
2. 完全不同意毛氏的看法；		
3. 部分同意，部分不同意；		
4. 指出毛文本身的矛盾（既說中國有道家的清靜是光榮，又說她不發展已起了頭的科學是恥辱）。		
評論必須明確，並須言之成理，最高可給分		5
	全題最高可給分	20

題號	答 案 重 點	最高分數
二、(甲) 就引文所見，岳飛言行所表現出的中國人格特徵：	(1) 服從權威，其過者流於盲從。(2) 考生倘能表達上述意思，並能就引文所見略加申述，最高可給分。	2 △
就引文所見，關羽言行所表現出的中國人格特徵：	(1) 重視人情，其過者流於枉法徇私。(2) 考生倘能表達上述意思，並能就引文所見略加申述，最高可給分。	2 △
上述人格特徵的成因：	考生可就課內或課外研習所得分析上述人格特徵的成因；若據課內專題篇章的分析，則上述人格特徵的成因如下：	4
服從權威的成因——	中國社會以家庭為基礎，而家庭以父子關係為軸心。這種關係擴及宗族、國家。因此，中國社會中，人與人之間是從屬的關係，形成中國人有一種「階層性的心態」，在上者總是對的，在下者不可以質疑。就由於社會背景的孕育，造成中國人有服從權威和長上的性格。	2 △
重視人情的成因——	中國社會以家族為本位，在家族之中，人與人的關係是基於身分的，彼此之間就由於這種親屬間的關連，存在著一種特別的「人情」。這種關係與心態一層向外推廣，連一般的人際關係，即使本無血緣或親屬關係，也較尊重彼此間的「交情」，形成中國人每每有處事首先考慮交情的性格。	2 △
其餘兩題：(言之成理，酌量給分)	倘考生在前半題指出其他的中國人格特徵，則須在本部分就該等人格特徵分析其成因；言之成理者，最高可各給2分。	4
	得分最高者 (最高2分)	

二、(乙)贊成以「精忠報國」讚揚岳飛的理由：

由於時代的局限，古時「君」、「國」不分，「忠君」即「愛國」。岳飛服從「君命」正是精忠的表現。

考生亦可舉出其他理由，項數不拘，但所舉理由必須根據引文的內容；理由充分而表達明確者，最高可給分

2 ▲

反對以「精忠報國」讚揚岳飛的理由：

(民為貴，君為輕)，岳飛只忠於「君命」，忽略了國家民族的利益，輕重不分，是一種「愚忠」的表現。

考生亦可舉出其他理由，項數不拘，但所舉理由必須根據引文的內容；理由充分而表達明確者，最高可給分

2 ▲

* 兩種立場分歧的關鍵在於「忠誠對象」不同。

考生只須將上述意思略為闡述，表達明確者最高可給分

2 ▲

6

(丙)贊成以「義薄雲天」稱譽關羽的理由：

「義」是私人間的情誼和恩義，關羽為報曹操知遇之恩，釋放曹操，寧受死罪，可謂「義薄雲天」。

考生亦可舉出其他理由，項數不拘，但所舉理由必須根據引文的內容；理由充分而表達明確者，最高可給分

2 ▲

反對以「義薄雲天」稱譽關羽的理由：

「義」是履行責任，重視群體利益的「公義」，關羽放棄責任，把私人情誼置於群體公義之上，稱不上「義薄雲天」。

考生亦可舉出其他理由，項數不拘，但所舉理由必須根據引文的內容；理由充分而表達明確者，最高可給分

2 ▲

* 兩種立場分歧的關鍵在於「情理權衡」有別。

考生只須將上述意思略為闡述，表達明確者最高可給分

2 ▲

6

全題最高可給分

20

題號

三、(甲) 上述作品所反映中國文化傳統中的可貴特質：

1. 對自然有情

詩中有關句子——少無適俗韻，性本愛丘山；
久在樊籠裏，復得返自然。

2. 知足安分／返璞歸真

詩中有關句子——羈鳥戀舊林，池魚思故淵；
開荒南野際，守拙歸園田。

3. 欣賞生活／重視悠閑、寧靜、和諧的生活意趣

詩中有關句子——方宅十餘畝，草屋八九間；
榆柳蔭後簷，桃李羅堂前。
暖曖遠人村，依依墟里煙；
狗吠深巷中，雞鳴桑樹巔。
戶庭無塵雜，虛室有餘閑。

以上每項 3 分，包括論點 1 分，申述 2 分。考生可擷取專題篇章有關資料或平素研習所得，將各論點加以闡析申述，亦可在申述中引錄原詩有關句子作為佐證。本分題最高可給分

逐類

按第十一題 (1+1+1) 9

考生倘指出中國文化傳統中其他的可貴特質，以取代上述任何一項，只要言之成理，申述正確，引例恰當，亦可接納，每項最高可給 3 分。

(乙) 這些特質在現今社會可以產生的正面作用：

1. 對自然有情

培養愛護自然的精神。

2. 知足安分／返璞歸真

不沉迷於物質生活，減輕因過分追求物慾而產生的苦惱。

3. 欣賞生活／重視悠閑、寧靜、和諧的生活意趣

有助於滋潤緊張、枯涸的心靈，達致生活藝術化。

D4. 離世心事更自由 → 正面 (吉之成理)

倘考生在上一分題提出中國傳統其他可貴特質，則須在本分題就該項特質指出相應產生的正面作用，並加以闡述，每項最高可給 2 分。

題號	答 案 重 點	最高分數
----	---------	------

三、(丙) 對於有人認為上述作品所表現的不積極投入社會的生活態度，不利於社會進步，考生的見解：

考生對上述說法可以表示同意、不同意或部分同意部分不同意，但須言之成理，表達明確。

同意者的見解，例如：

社會進步，在於人們能積極投入，參與建設，製造財富。競爭是進步的動力，倘若人人效法詩中作者的生活，社會難以有進步。

不同意者的見解，例如：

一個進步的社會，最重要是使人民生活快樂。詩中作者尊重自然，不沉迷於物慾追求，內心閑適快樂，樂於自食其力，與物無爭。倘若人人效法，人與自然環境可以諧協共存，人類減少競爭，和平相處，物質生活雖不豐盛，但不匱乏，而人的精神生活將會更快樂。

關於「社會進步」的涵義與標準，考生應首先予以界定（1分），然後評論（2分），並須結合其生活見聞加以說明（2分）。本分題最高可給分

5△

全題最高可給分

20

如考場上詩和生活見聞不相符合，最高只得三分。

* 只看個人感想，建議者，最高只得三分。

只限教師參閱

FOR TEACHERS' USE ONLY

1996 中國語文及文化科試卷三 听聽理解

爲便評分，請以 100 分為本卷之最高分額，即每項答案分額為試卷所示之兩倍。

符號題／選擇題

題號	(A)		(B)		(C)	
	答案	分數	答案	分數	答案	分數
(1)	✓	1	○	1	✗	1
(2)	✓	1	✓	1	✓	1
(3)	○	1	✓	1	✗	1
(4)	✓	1	○	1	○	1

題號	答案	分數	題號	答案	分數	題號	答案	分數
(5)	D	2	(8)	B	4	(9)	A	2
(12)	B	4	(13)	C	4	(14)	C	4
(15)	D	4	(16)	D	2	(18)	A	4

96 學院 P1

96-AS-CL & C III - 2

只限教師參閱

FOR TEACHERS' USE ONLY

答案舉例及給分建議

一般原則

- ① 異別字：錯別字倘出現在答案的關鍵性詞語，每字扣1分；倘出現在答案的非關鍵性詞語，則毋須扣分。
- ② 表達：文句不通，扣1分；行文冗贅或欠流暢，毋須扣分。
- ③ 冗文：在答案前後加上不必要的字句，若引致矛盾，扣去該個答案的分數；若屬次要的材料且對答案並無影響，扣1分。

題號	2分	1分	0分
(6) 傳媒	傳媒工作者 大眾傳媒	傳媒工作者 記者傳媒 新聞工作	新聞 報導 傳媒力量
缺乏操守的傳媒工作者	沒有道德操守的 <u>傳媒</u>	傳媒工作者	
缺乏道德操守的傳媒工作者	欠缺道德專業操守的 <u>傳媒</u>	侵犯別人私隱的 <u>傳媒</u>	
不負責任的傳媒工作者	缺乏操守不知輕重的 <u>傳媒</u>	傳媒權力太大	
沒有操守的新聞工作者	不知輕重的傳媒從業者	傳媒工作者是否有審判別人的能力	
不進行專業守則的記者	電視資訊娛樂節目		
	缺乏專業守則的傳媒		
	傳媒缺乏專業操守		

96
P2

題號	4分	3分	2分	1分
(7) 視眾(讀者)的喜好並非唯一考慮的因素	傳媒應有選擇性地適應觀眾的要求	不是迎合觀眾的就一定是合理的	觀眾喜歡的節目不代表經人不是喜歡就可以去做	傳媒的作用
傳媒(我們)不應只顧迎合(討好／遷就)觀眾(讀者)報導	不是公眾想知道的訊息就要有支持者的節目不代表是應該被鼓勵播放的	傳媒(我們)不應(迎合(討好／遷就)觀眾(讀者)報導	並非青少年喜歡的事物便加以鼓勵	傳媒揭發私隱，有虧道德專業操守
傳媒不可只顧迎合觀眾口味而不理是非黑白	那些誇張失實的報導就像毒品，不是因為需要我們便要供給	某些傳媒報導渲染失實，欠缺道德操守	揭人私隱的不對	記者專揭秘聞，是有虧道德操守
不應因觀眾喜愛而作出一些有違道德操守的報導	不是所有一般人想知的事都要報導	他們的行為有違道德操守	傳媒的報導是否正確及對大眾市民有益	傳媒在主動利誘大眾，危害大眾
傳媒不可有違道德操守，胡亂推銷節目	有些東西及事物不是人們想知道或想得到就要提供給他們是否應以適合大眾口味為藉口，播放不良的節目	收看質素差的資訊娛樂節目	傳媒專業守則應怎樣訂定	傳媒報導是否真確
(10) 傳媒的監督 傳媒應否受到監管	監督 傳媒監察	傳媒應否受法律約束 是否用法例來約束傳媒		

96頁

題號	4分	3分	2分	1分	0分
(10) 續	應否監管傳媒 應否加強對傳媒的約束 新聞自由 新聞自由的限度 新聞自由：是否用法例來約束傳媒	傳媒應否受到監制 尊重新聞自由 傳媒約束 傳媒約束	是否用法例來約束傳媒；新聞自由	報導的真確性 傳媒的可信性 傳媒對社會的影響	
	傳媒的操守 傳媒的專業操守 傳媒的道德操守 傳媒的責任 傳媒應否揭人私隱 傳媒揭人私隱是否合宜	操守 傳媒可有專業操守 尊重人們的私隱權 知情權和私隱權的取捨 揭人/侵人私隱	私隱權 大眾知情權 傳媒的道德操守 傳媒的責任 傳媒應否揭人私隱 傳媒有否揭他人私隱	傳媒本身是否需改善 傳媒是否公正客觀 傳媒應否專揭他人私隱 傳媒有否揭他人私隱 個人的私隱權是否可以被報導出來	
(11)	濫用 利用 誤用 亂用 歪曲	濫用 利用 誤用	製造 利用、製造 尊重製造 不尊重	0分	

96年卷四

題號	4分	3分	2分	1分	0分
(17)	<p>利用鏡子用途的不同</p> <p>利用鏡子映照對象的不同</p> <p>連消帶打</p> <p>借力打力</p> <p>化守為攻</p> <p>以其人之道還治其人之身</p> <p>以彼之道，還施彼身</p> <p>以子之矛，攻子之盾</p> <p>將計就計</p> <p>打蛇頭棍上</p> <p>移花接木</p> <p>偷換了馬同學所指鏡子的本意</p> <p>先同意比喻，後對比喻加上自己的一套解釋</p> <p>他認同比喻，但從好的方面去作解釋</p> <p>待續</p>	<p>用轉移手法說明傳媒反映社會</p> <p>用同一比喻說明傳媒反映社會</p> <p>先同意而將例子再加論點轉為支持自己</p> <p>他順水推舟，說用鏡子映照世事來滿足大眾的知情權</p> <p>他反指鏡子是照出眞相事實</p> <p>指出鏡子是反映社會每個角落的</p> <p>傳媒像鏡子般反映社會實況給大眾</p> <p>說明鏡子用來影照社會各方面，可反映出社會各方面的弊處，避重就輕地化解問題</p> <p>承認，然後再作一個比喻</p> <p>以其人自道還目其人之身技巧，說明水銀影照社會每一角落的情況</p> <p>傳媒像鏡子</p>	<p>強調此鏡子亦有其好處</p> <p>從鏡子好的方面去化解</p> <p>用鏡反映事實去給所有市民</p> <p>他說傳媒是影照社會上每個角落的鏡子，提供大眾想知道的事情</p> <p>傳媒像鏡，是用來映照社會上的事讓大眾知道</p> <p>指出鏡子是反映社會每個角落的</p> <p>傳媒像鏡子般反映社會實況給大眾</p> <p>利用另一比喻說鏡子乃用來映照社會每一角落的鏡以了解反映社會現實讓公眾了解</p>	<p>照映社會的鏡子滿足大眾的知情權</p> <p>→ 把鏡子用作用來反映社會的東西</p> <p>→ 用了擬人法</p> <p>藉着馬同學的例去說明傳媒的作用</p> <p>→ 我們就像一面鏡子，讓別人看見自己，得到社會上的知情權</p> <p>傳媒影照社會每一件事而傳媒給大眾</p> <p>先迴避馬同學的不滿，承認自己責任</p>	<p>斷章取義、厚黑術</p>

16. 請問

題號	4分 (17) 標	3分 賞同智喻，再利用它為自己 反擊	2分 以說明樣子能反映真實的作 用去化解	1分 反用該比喻	0分 之類比
----	--------------	--------------------------	----------------------------	-------------	-----------

題號	3分 (19)	2分 商業手法 經濟利益 商業手法和原則	1分 商業守則 經濟效應	0分
	商業原則 經濟利益 商業手法和原則	商業手法 經濟及商業角度	商業守則 經濟效應	

P6 問題 P6

題號	3分	2分	1分	0分
(20) 文字必須輕鬆	行文不宜太 <u>含蓄</u> 枯燥 行文不 <u>適宜嚴肅</u> <u>報章行文</u> 不 <u>宜太枯燥乏味</u> <u>報章行文</u> 不 <u>應太嚴肅</u> <u>不宜用太嚴肅的文字</u> <u>不宜用太嚴肅枯燥的文詞</u> <u>文字必須通俗</u> <u>行文用字宜通俗、易明白</u> <u>行文用字通俗，否則有生存問題</u> <u>報章行文用字應較通俗</u> <u>可以用字通俗</u> <u>有需要行文通俗</u> <u>行文用字通俗是有需要</u> <u>有需要用較通俗的行文</u>	不 <u>宣嚴肅報告</u> <u>新聞標題</u> 不 <u>宜過濃枯燥</u> <u>報章行文</u> 不 <u>適合枯燥</u> 故以 <u>生動手法</u> 以作舒緩 <u>報章行文</u> 不 <u>應枯燥</u> <u>行文用字可較粗俗</u> <u>要做到雅俗共賞</u> <u>迎合大眾文化水平</u> <u>適應他們的文化水準及興趣</u> <u>不同的文化水準和興趣</u> <u>文化也應該作適當的調整</u> <u>所以新聞標題生動誇張</u> <u>必要報章才能生存</u>	報章行文比較通俗 報章行文粗俗 報章行文不宜過分通俗典雅 報章必須引起讀者興趣	

P6 考證 P7

題號	3分	2分	1分	0分
(21)	優良文字 高水準的文字	典雅的文字 文章 / 文字 优美文字	較豎麗的手筆 報章優良文章	通俗典雅的文字 文字 報章行文
	誇張渲染的文字 誇張的文字 渲染的文字 煽情的文字 誇張、渲染的文字報導 誇張、渲染、煽情的文句手法 煽情字句	誇張渲染 暴力及色情的渲染 暴力色情及煽情 誇張粗俗的手法 渲染誇大的手法 誇張渲染手法，報導色情暴力 煽情技巧來報導新聞	暴力色情、意識不良的文章 煽情的文字渲染不良意識 誇大的行文用字，只求標榜自我 誇張、失實、譖眾取寵 自己傳播新聞責任	傳媒 新聞 事實與相
	誇張靈活的文字以吸引觀眾			

96 11/10/8

題號	4分	3分	2分	1分	總分
(24) 商業原則	商業原則	商業原則	盈利能力	1分	經營方針與準則
商業準則			吸引觀眾及讀者		娛樂大眾
商業利益			引起大眾興趣注意		娛樂至上
商業因素			商業角度		
商業考慮			商業考慮		
商業效益			經濟利益		
經濟利益			金錢 / 利益		
金錢 / 利益			營利 / 壽利		
傳媒應否只為賺錢					
迎合一般市場需要					
社會責任	操守 從事社會責任為本 專業操守	教育 任重道遠的傳神	教育為本	用詞雅俗	P10
責任					
道德			忠實報導及教育意義	傳媒報導的自由	
專業道德		傳媒以對社會責任為本			
教育社會	新聞要素 說文 說事		忠實報導	傳媒報導事情太過渲染誇大	
待續	弘揚社會文化 文化教育 社會文化 文化傳承				
(24) 漢語	道德操守 道義 堅持高等文化水平	傳播高雅文化 傳播文化 傳播精神	私隱權 知情權 娛樂遊戲		
公義					

RESTRICTED 内部文件

一九九六年香港高級程度會考中國語文及文化科試卷三聆聽理解考試。

各位同學，現在請用三分鐘閱讀試題。（停頓三分鐘）

COMPLIMENTARY COPY

—— 第一段錄音 ——

主席：這次大專聯校公民教育組以「傳媒的責任和影響」為主題所舉行的論壇，已進行了十幾分鐘了，剛才四位嘉賓也已經就傳媒的責任分別發表了意見。大家都同意傳媒的責任重大而神聖，但丁博士一提到「監管」的問題，兩位傳媒工作者立即皺起眉頭來，似乎有話要說。余小姐，你是資深報章記者，你有甚麼回應嗎？

余小姐：如果丁博士所說的監管，是指傳媒要有本身的專業守則，要接受自己道德良知的監察，那我同意；事實上，我們絕大部分的同業，都能本着服務大眾的精神，堅守自己的崗位，不敢有虧職守。但是如果丁博士所指的是要訂立法例來約束我們的工作方式，限制我們的工作範圍，那就扼殺了新聞自由，後果將是十分可怕的。丁博士，你說對嗎？

丁博士：我不明白怎麼能夠在「監管」和「扼殺自由」之間簡單地畫上等號？哪一個行業沒有監管？哪一個人不受監管？難道他們都完全喪失了自由？傳媒固然要有本身的專業守則，我也很尊敬那些有崇高道德操守的傳媒工作者。但任何一個行業，都難免有違例出軌的人，如果沒有法例約束，豈不是任由他們為所欲為？其實，輿論對他們所作出的投訴、抗議，甚至抵制，也是一種監管。

主席：丁博士不同意監管扼殺新聞自由，林監製有甚麼回應嗎？

林監製：如果像丁博士所說的那樣，監管只是輿論的一些投訴、抗議，當然不成問題。但如果監管的建議演變成一種法例，這樣不可寫，那樣碰不得，規例多多，禁區處處，傳媒被綁手綁腳，那還有甚麼新聞自由可言？新聞工作者之所以可敬可畏，在於他們對任何事情都可以秉筆直書，無所顧忌，為大眾報導事實真相。尋求事實真相是我們的責任，也是大眾的權利，那難道要大家都放棄了他們的權利嗎！

主席：王老師，你有意見嗎？

王老師：我覺得「秉筆直書，無所顧忌」的精神，用在揭發黑暗，伸張正義方面，是不屈服、不諂媚，誠然「可敬」；但如果用來揭人私隱，那種無所顧忌的作風，實在「可畏」之至。試想如果傳媒把那些非禮案、強姦案受害人的身分甚至樣貌無所顧忌的揭露出來，那會對那些無辜的受害人造成多麼可怕的傷害！他們是否違背了本身應有的專業守則呢？我相信所有傳媒工作者都不會不清楚自己的責任，心中也不至於缺乏一套是非善惡的標準，問題是在做起事來的時候是否謹記和遵守。丁博士，你同意嗎？

丁博士：王老師說得有道理，所謂「水能載舟，也能覆舟」，傳媒可以有很大的建設性，也可以有很可怕的破壞力。傳媒的力量如此巨大，影響如此深遠；手上掌握社會公器的傳媒工作者，如果缺乏操守，就好像拿着刀的小孩子，所謂「童子操刀」，後果不堪設想。就如同現在流行的所謂「資訊娛樂」節目，兩間電視台爭相派出所謂「敢死突擊隊」，強闖民居，跟蹤偷拍，死纏爛打，軟硬兼施。侵人私隱，沒有比這更過分的了！其實這類資訊娛樂節目，無論選擇題材和處理手法，都越來越走火入魔，早已為有識者所詬病，真不明白你們為何仍然這樣樂此不疲。

林監製：其實樂此不疲的正是觀眾，觀眾就是喜歡這些花邊新聞，喜歡這些獵奇搜秘，聳人聽聞的官能刺激。這類節目，丁博士剛才如數家珍，一定經常收看，多謝捧場！多謝捧場！相信台下的同學也沒有哪一位不看吧——不看的同學請舉手！（哄堂笑聲）

王老師：那麼，照林監製的說法，如果青少年喜歡濫用軟性藥物，難道我們就要向他們推銷、就要供應給他們嗎？就拿報章雜誌來說，有些為了發掘獨家新聞以吸引讀者，不惜派人跟蹤知名人士，希望揭發他們一些私隱或桃色新聞；又或者翻人舊賬，揭人瘡疤。你們不認為這樣做於道德操守有虧嗎？

主席：對於這個批評，請余小姐和林監製先回應一下，然後再聽聽丁博士的意見。

RESTRICTED 内部文件

余小姐：站在報章雜誌的立場來說，一來只要有事實根據，而不是無中生有，那就不見得有甚麼有虧操守；二來應不應該報導，屬於見仁見智，可以說是觀點與角度的分歧；三來在商言商，哪些東西有賣點，那些就是好新聞。林監製，你也說說電視台方面的意見吧！

林監製：站在電視台的立場來說，為了滿足大眾的求知欲，為了不致剝奪大眾的知情權，為了維護寶貴的新聞自由，凡是觀眾想知道的東西，我們都有責任「有聞必錄」。況且，我們必須得到觀眾支持，吸引觀眾收看，才能繼續經營下去，大眾才可以安坐家中，得到各方面的資訊。我們不會閉門造車，無中生有，也不會信口雌黃，不負責任；否則，早就惹上造謠誹謗的官非了。

丁博士：我對兩位的意見可不敢苟同。有些事情，不是「見仁見智」的問題，而是道德操守的問題，更不能以「知情權」來作擋箭牌，把責任推得一乾二淨。至於新聞自由，我是十分尊重的，但不能濫用、曲解，以致侵犯市民大眾的私隱權。說到「閉門造車，無中生有」嘛，在今日資訊發達的年代，也很難一手遮天，除非天下人都瞎了眼！我覺得整個問題還是在於是否真的能夠公正客觀，例如報導時有沒有斷章取義？有沒有以偏概全？有沒有故意掛一漏萬？有沒有刻意塗金或抹黑？這就很難說了。

主席：丁博士的疑問，待會我們讓台下的同學發表一下意見吧！

現在請用三分鐘整理第（1）題到第（10）題的答案。（停頓三分鐘）

—— 第二段錄音 ——

主席：現在是台下同學發言的時間，請各位同學踴躍發表意見或提出問題。

李同學：小姓李，是法律系一年級學生。剛才幾位講者都很強調尊重新聞自由，但我發覺不少做娛樂新聞的，最尊重的卻是「製造新聞」的自由。他們隔不多久就報導某某藝人曾經犯罪，某某藝人是同性戀者這類消息；其實傳媒只不過是利用市民的好奇心理，無中生有的「煲水」一番，如此一來，娛樂圈就不愁寂寞了。

屈同學：小姓屈，社會系二年級。我覺得李同學的指責有點武斷，對那些娛樂記者不公平。如果那些報導全是捏造出來的，那為什麼沒有人告他們誹謗呢？其實這些報導，是真是假，你和我還不知道。而且傳媒為什麼不寫其他藝人，偏偏選中他們？總該有些蛛絲馬跡吧！怎麼能一口咬定是傳媒製造新聞呢？

李同學：屈同學，我姓李，不是姓屈（笑聲）【普通話版本，刪去上述三句】，如果沒有傳媒製造新聞的實據，我是不會冤枉他們的。就拿最近某知名人士少年的時候曾經給關進女童院的新聞來說吧，雖然沒有指名道姓，但已經呼之欲出，害得當事人聲譽受損，結果卻證明根本沒有那回事。要告他們誹謗嗎？哪兒有這麼多的金錢、時間和精神去打官司？可發出新聞的卻沾沾自喜的說是獨家報導，真令人痛心！

陳同學：小姓陳，數學系二年級學生。關於傳媒報導失實的情況，我也有一個活生生的例子。上個月某電視台派人到我的母校，採訪有關黑社會滲入中學的問題。當時校方已經一再表明我母校的校風嚴謹，絕無此種情況，只提起有一次一位同學在校外快餐店午膳時，曾經受到騷擾。結果節目播出的時候，竟然說黑社會滲入某中學，問題嚴重，而畫面的背景正是我母校的正門。如此誤導觀眾，令我母校的聲譽大受損害，我的師弟師妹們都很憤怒。

主席：林監製，那不會是你們的電視台吧！（哄堂笑聲）

林監製：（乾笑）其實我們追尋每一則新聞，都經過小心處理，盡量實地採訪其人其事，從不同渠道蒐集資料。有時候，可能表達形式有異於傳統，引起誤會也是有的。但到目前為止，我們還未曾接過觀眾的投訴。無論如何，觀眾如果有不同的意見，我們都會樂於聽取。

劉同學：小姓劉，新聞系一年級學生。我擔心的是傳媒不單只「製造新聞」，還進行「輿論審判」，那後果是令人不寒而慄的。就像最近有人向傳媒通風報信，聲稱某公司的高層人員對下屬性騷擾。傳媒接到線報，派人到該公司採訪的時候，又死纏爛打，又暗中偷拍，不和他們合作的就說人家「拒絕接受訪問」，沉默不言的就說那個人「料有難言之隱」。其實事件中既沒有人向警方報案，也沒有受害人挺身指證，但一經傳媒報導，事件就成了定案，當事人就成了罪人。

RESTRICTED 内部文件

張同學：小姓張，哲學系一年級。就劉同學這個例子來說，其實傳媒不但沒有做錯，反而盡了傳媒神聖的責任，就是揭發黑暗，主持公義。試想一想，一般小職員在這種情況下，要報警又怕證據不足，難將那色狼繩之於法，反而會惹來麻煩，日後受到打擊報復，可能連飯碗也保不住。她們唯一可以做的，就是倚賴傳媒替她們伸張正義，使做壞事的人，即使得不到法律制裁，也受到輿論裁決，這有什麼不好？

劉同學：張同學，你說傳媒要主持公義，這自然不在話下。問題在於他們是否都有足夠的條件去肩負這個神聖的責任？況且你也說證據不足，難以繩之於法，既然法律也沒有判他有罪，我們怎麼能擅自執行私刑呢？

張同學：劉同學，你既然認同傳媒應該主持公義，可又不滿它揭發審判做了壞事的人，這豈不是自相矛盾嗎？要知道法律雖然對他們無可奈何，但空穴來風，總有多少事實根據。你不去關心那些可恥的行為應否得到懲罰，反而質疑傳媒是否有足夠的條件主持公義，是否有點兒輕重倒置？

劉同學：張同學，就憑一句「空穴來風」，令當事人百詞莫辯，名譽掃地，那真是有原告，無被告，有冤無處訴了。如果每個傳媒工作者都這樣「主持公義」，就不但像丁博士所說的「童子操刀」，簡直是「狂人持槍」了！

主席：余小姐好像不大滿意呢！

余小姐：是，是有點不滿意。主持公義就是主持公義，有什麼這樣不這樣的？最好傳媒對社會上黑暗不平之事，都視若無睹，袖手不理！我不介意大家用「刀」用「槍」來比喻傳媒的殺傷力，因為路見不平，拔刀相助，我們對社會上那些為非作歹的人口誅筆伐，武器越厲害越能發揮威力。但是用「童子」、「狂人」來形容我們，豈不是說我們傳媒工作者都是不知輕重的童子，都是喪失了理智的狂人？

馬同學：小姓馬，歷史系一年級學生。我不想對傳媒工作者作出惡意的批評，但無可否認，有少數傳媒工作者的作風的確教人不敢恭維，尤其可怕的是他們常濫用知情權而侵犯了私隱權。最常見的就是當發生罪案或者災難的時候，傳媒對受害者和他們家人的採訪。記者們成群結隊地在受害者的家中出出入入，甚至日夜騷擾，毫不考慮到受害者和他們家人的感受。他們就像一塊塗上水銀的玻璃，只看到自己，看不到別人。

林監製：不錯，不錯，我們是一塊塗上水銀的玻璃，但這塊玻璃乃是用來映照社會上每一角落的鏡子，把發現到的東西獻給社會大眾，滿足他們的求知欲望。我們尊重大眾的知情權，所提供的都是大眾有興趣知道的。

丁博士：我想就剛才那位歷史系同學的意見，補充一些資料。

主席：丁博士，請。

丁博士：澳洲維多利亞省警務處曾經發表過一份報告，叫做「罪案、悲劇與傳媒」。報告指出受害者和他們家人的生活常因不幸事件而改變，而傳媒無情的報導更會加深對他們的打擊，有些人還出現自殺的傾向。他們擔心傳媒報導失實，或任意猜測，如果經過電視報導，更使他們在公眾場合被人指指點點。這份資料，很值得傳媒工作者思考反省。雖然社會大眾應該享有知情權，但並不等於這種權利可以有凌駕一切的特權。至於如何取捨，傳媒工作者要因應個別事件，根據自己的職業操守和道德良知去判斷了。

現在請用三分鐘整理第（11）題到第（18）題的答案。（停頓三分鐘）

——第三段錄音——

主席：請台下同學繼續踴躍發言。

黃同學：小姓黃，藝術系二年級學生。我認為電視台資訊娛樂節目那種譁眾取寵的作風帶來很壞的影響。每天晚上，扭開這個台，正大力鼓吹怪力亂神，什麼靈幻邪術，神醫治病，巫師作法，應有盡有。轉到另一個台，畫面所見，正在帶人魂遊地府，又說可以接通靈界，能與鬼神溝通，真可謂「我不入地獄，誰入地獄」？然後是兩台來個大合奏，一同炮製「閏八月效應」特輯，預言世紀大災難即將來臨；主持人還要咬牙切齒，煞有介事的誇張渲染，非要駭人聽聞不可！

RESTRICTED 内部文件

錢同學：小姓錢，商管系一年級。大家對「譁眾取寵」這四個字，似乎存有很深的偏見，當作洪水猛獸似的。其實在這個經濟掛帥的社會，譁眾取寵只是一種商業手法，只要有寵可取，管他譁眾不譁眾！再說，他們取誰的寵呢？還不是取觀眾的寵；如果觀眾不喜歡看這些東西，又怎能取得他們的寵呢？觀眾又要看，又要罵，又愛又恨，可以說是患了「文明社會情感分裂症」。黃同學，你不覺得奇怪嗎？

黃同學：錢同學，且聽本人忠告一句，你雖然讀商管系，但也不必凡事都向錢看啊！「只要有寵可取，管他譁眾不譁眾」，這不等於說為了達到目的，可以不擇手段嗎？那些譁眾取寵、誇張煽情的節目，不是蠱惑人心，助長迷信歪風，就是危言聳聽，引起公眾不安。錢同學，我們怎麼能視若無睹，坐視不理呢？

錢同學：黃同學，也請聽本人忠告一句，別戴着有色眼鏡看我們商管系的同學。我們並非凡事都向錢看，但現實始終是現實，難道你要商管的電視台不搞花招來吸引觀眾嗎？難道你要電視台全天播放教育電視節目嗎？資訊娛樂終歸是娛樂嘛，難道觀眾都沒有分析能力？都沒有判斷能力？

廖同學：小姓廖，中文系一年級學生。撇開傳媒操守的問題，我覺得報章的行文用字也很值得提出來檢討一下。以前報章的文字，雖然也是「我手寫我口」，但是通俗而不粗俗，所用的仍然是書面語。現在的報章，除了一小部分仍然保持高格調以外，許多都走上了低級路線，滿紙俚言口語，用字粗鄙低俗；就連一些新聞標題，本應莊重嚴肅的，也變得輕佻媚俗了。這對整個社會文化都起了一種負面的倒退作用。

余小姐：主席，主席，我想回應一下。

主席：余小姐，請說。

余小姐：香港人生活緊張，報章行文實在不宜過於嚴肅枯燥；有時候新聞標題起得生動誇張一些，也無非想引起讀者的注意和興趣，實在是無可厚非的。而且報章的讀者來自各個階層，為了照顧普羅大眾的文化水平，行文、用字通俗一些，我想也是有需要的，否則的話，失去這一大批普羅讀者的支持，報章連生存也有問題，還談什麼文化不文化呢？

王老師：主席，我也想說幾句，可以嗎？

主席：（笑）當然可以，王老師。

王老師：余小姐的解釋，說穿了還不是「牟利第一，文化第二」？如果為了迎合那些低級趣味的人，甘願自貶報格，實在辜負了報章那透過優良文字對社會大眾發揮教育作用的使命。事實上，有些報章雜誌，刻意走庸俗低級的路線，賣弄暴力色情，吸引普羅大眾。不但副刊充斥意識不良的文章，就連處理新聞也極盡煽情之能事，例如鯊魚咬人，兇徒謀殺，文字誇張渲染，唯恐不夠震撼恐怖，真令人作嘔。

丁博士：王老師說得很對，報章的行文用字的確有很大的轉變。以前文人辦報，都有一種任重道遠的精神，肩負帶動社會良好風氣的責任，因此，報章行文用字多能夠做到雅俗共賞。但現在商人辦報，金錢掛帥，盈利能力是投資的主要誘因，經營方針早已是利字當頭，報章商品化；為了吸引讀者，文字變得庸俗，甚至流於粗鄙，自然是意料中事了。

主席：丁博士的分析，可謂一針見血。剛才各位同學已分別就目前傳媒一些不良的現象，作出了坦率的批評，也交換了寶貴的意見。希望透過這次論壇，傳媒和公眾都能得到正面的啓發，使傳媒日後更好地發揮它的社會功能，每天為我們提供健康、有益的精神食糧。多謝各位嘉賓！多謝各位同學！

現在請用八分鐘整理第(19)題到第(24)題的答案，當然，你也可以整理前面各題的答案。（停頓八分鐘）

考試結束，請停筆。請合上你的試題簿，關上聽筒，並且把它們放在桌面上，以便監考員收集。

——完——